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建議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吳建農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玲女士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

浦炳榮先生

王肖雄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上。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遵守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現專注於其新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研發太陽能技術、經營及建設太陽能發電站、EPC(工程、採購及施工)業務及銷售太陽能支架及追蹤系統材料等。董事會認為新英文名稱「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重點。新名稱亦將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呈現更為精準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份的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憑證

董事會函件

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示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